

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住宅法第十六條、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四十條以及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等，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社會住宅興辦期間適用之房屋稅稅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提高房東參與公益出租意願，釋出更多住宅出租，爰刪除公益出租人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面積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因應房屋稅改按年計徵，修正房屋稅減免適用時點。(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條規定，修正公益出租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適用期間。(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因應房屋稅改按年計徵，修正減免事實或適用原因消滅時，房屋稅恢復課徵時點。(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施行時間，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